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警务专员、联合国海地司 法支助特派团警务专 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罪全球倡议的代表		
S/PV.842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安理会 10 个成 员 ^h 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8/1109)			安理会 3 个成员(科 特迪瓦、荷 兰、 ⁱ 俄罗 斯联邦)	第 2447(2018) 号 决议 15-0-0

- ^a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b 荷兰由首相代表出席；科特迪瓦由国务部长兼国防部长代表出席；瑞典由外交大臣代表出席；波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法国由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配属国务秘书出席；联合王国由联邦和联合国国务国务大臣代表出席；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出席。
- ^c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从努瓦克肖特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印度尼西亚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并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德国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爱沙尼亚由国防部长代表出席；加拿大由国防部长代表出席，并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并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五国发言；大韩民国代表代表联合国和平行动之友小组发言；意大利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d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从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e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斐济、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 ^f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科特迪瓦代表还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
- ^g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h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ⁱ 荷兰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

2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举行了 4 次会议。⁴⁴⁵ 安理会

根据《宪章》第七章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和通过了一

⁴⁴⁵ 安理会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8/90) 中商定，与第 1966(2010) 号决议所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问题将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在该项目下，安理会还将审议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

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的有关问题。关于两个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任务的详情，见第九部分，第四节，“法庭”。

项决议。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2018 年，安理会听取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关于该机制工作的半年度通报。⁴⁴⁶ 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在执行余留机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执行判决方面。在这方面，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呼吁会员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查找并逮捕仍然在逃的大部分罪犯。发言者还确认两个前法庭和该机制在提供诉诸司法和国际刑法方面的作用，以此作为建设可持续和平的一种方式。

安理会的决定涉及这些会议讨论的大部分方面。2018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要求余留机制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进度报告。⁴⁴⁷ 此外，安理会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彻底审查余留机制的报告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和任何结论或建议，供安理会审查余留机制工作时审议。⁴⁴⁸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被无罪释放者以及被定罪后服刑期满者这方面所面临问题，并强调顺利地重新安置这些人员的重要性。⁴⁴⁹ 此外，安理会强调决心打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强调必须将两个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包括其余逃犯绳之以法。⁴⁵⁰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虽然没有取得一致，但通过第 2422(2018)号决议，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⁴⁵¹ 安理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加强与该机制合作，并向该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尽快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所有其余逃犯。⁴⁵² 安理会指出一些会员国对提前释放被法庭定罪的人表示的关切，并鼓励余留机制考虑适当的解决办法。⁴⁵³ 此外，安理会欢迎余留机制向其提交的报告和监督厅关于评价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报告。⁴⁵⁴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余留机制执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效率以及有效和透明的管理。⁴⁵⁵ 为了加强对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安理会回顾指出，如 2018 年 3 月 19 日主席声明所述，今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请监督厅提供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⁴⁵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已提名的法官，以填补因余留机制一名法官辞职和另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两个空缺。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3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并注意到提名检察官连任新的任期，如上所述，这是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决定的。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将余留机制名册上两名法官空缺的提名名单转递大会。⁴⁵⁷

⁴⁵¹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1 段。

⁴⁵² 同上，第 4 段。

⁴⁵³ 同上，第 10 段。

⁴⁵⁴ 同上，第 6 段。另见 S/2018/347 和 S/2018/206。

⁴⁵⁵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8 段。

⁴⁵⁶ 同上，第 12 段。

⁴⁵⁷ 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采取行动的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D，“关于《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⁴⁴⁶ S/PV.8278 和 S/PV.8416。

⁴⁴⁷ S/PRST/2018/6，第五段。

⁴⁴⁸ 同上，第六和八段。

⁴⁴⁹ 同上，第九段。

⁴⁵⁰ 同上，第十段。

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	----	------	-----------------	----------------------	-----	---------------------

S/PV.8208

2018 年 3 月 19 日

S/PRST/2018/6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78 2018年6月6日	2018年4月13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3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a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2018年5月17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471)					
S/PV.8295 2018年6月27日		秘鲁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628)	塞尔维亚		安理会2个成员(中国、俄罗斯联邦)、受邀者	第2422(2018)号决议 14-0-1 ^b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416 2018年12月11日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S/2018/5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a	余留机制主席、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2018年11月19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33)					

^a 塞尔维亚由其司法部长代表出席。

^b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继瑞典分发的概念说明之后，⁴⁵⁸ 安理会于2018年7月9日在题为“在今天保护儿童，预防明天的冲

突”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⁴⁵⁹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和哥伦比亚民间社会代表的通报。⁴⁶⁰

⁴⁵⁸ S/2018/625，附件。

⁴⁵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⁶⁰ S/PV.8305。